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等的基础上，使用总额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额度：2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5、投资范围：：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（一年以内），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、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、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6、投资主体：本公司。

7、投资执行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。

8、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尽管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谨慎开展相关理财业务，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1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2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；

（3）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关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停止该投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、投资建设及资金安全等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，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，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。

五、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公告编号
1	人民币“按期开放”	10,000.00	2014-051
2	人民币“按期开放”	10,000.00	2015-014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.00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